



7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背景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重大戰略，是「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二十屆三中全會就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決定，其中提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會繼續善用作為大灣區中心城市的地位、高水平專業服務、國際人才庫，以及世界頂尖基礎研究能力，推動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社會各界開拓發展新空間，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政府去年發表了《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推進北部都會區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我們會繼續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為主軸，並深度對接深圳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規劃，構建北部都會區成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大節點。

與此同時，位於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交匯點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也是大灣區建設的一個重要載體，是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平台。我們會繼續用好合作區「一區兩園」的獨特設計，通過剛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開闢新機制和政策創新，促進園區內兩地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加強互補，促進港深兩地的創新科技發展。

7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 在2024年年底及2025年年中分別展開新田科技城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工程。(發展局)
- 在2025年公布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的產業發展規劃顧問研究結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公布牛潭尾、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一帶的初步發展建議。(發展局)
- 引入「片區開發」的模式發展北部都會區，以三個分別佔地約10至20公頃的片區作為試點，在2024年年底前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發展局)
- 探討在新發展區內選取試點產業園區，批撥予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負責按政府產業政策制訂園區發展和營運策略及日常管理、招商引資等工作，2025年第一季公布建議。(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啟動北區沙嶺的改劃程序，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的創科用地將擴大至10公頃。(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展開興建大型建設計劃展覽館的工程。(發展局)

推進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 通過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制訂和推進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部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起陸續建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的首三座大樓，其餘五座大樓預計在未來五年內陸續落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底前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推進園區發展，即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以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研究在河套合作區試行專屬的創新便利措施，包括讓兩地園區特定人員便捷過境；利用無人低空運輸工具實現物資跨境流動；探討便利落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資金調撥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會繼續從高層次總攬、協調和監督各項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包括積極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重要國家戰略，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和自治區的全方位合作，促進國家與香港特區的高質量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繼續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推展更多項目，並研究開拓更多新平台，更好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助力推進大灣區建設

- 繼續以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繼續全力推進大灣區建設；以及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繼續通過高層官員外訪，以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各伙伴機構的國際聯繫，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與內地有關機構共同探索大灣區的合作機遇，並因應市場發展，共同投資於大灣區具潛力，以及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建築業人才流動合作

- 繼續推動兩地建築行業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並主動為香港相關專業人士打通獲取內地「職稱」的通道，協助他們更好進入內地市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展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大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藉此通過灣區標準的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目標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發展局）

促進數據流通

- 與廣東省政府協作有序推動「數字灣區」的工作，以建設大灣區成為舒適宜居及富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擴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至各行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大灣區醫療協作

- 擴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醫務衛生局）
- 繼續利用醫健通平台，擴大及深化跨境醫療紀錄互通，支援市民跨境使用醫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探索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及「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打通數據、樣本、藥械跨境應用，加速醫療創新產業發展。（醫務衛生局）
- 加強協作在大灣區內推動與國際接軌的專科培訓，擴大區內的專科人才庫。（醫務衛生局）

加強內地及大灣區法律合作

- 在香港落實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增加可行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律政司）
- 積極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資訊。（律政司）
- 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促進灣區律師的專業交流及培訓。（律政司）

培育人才 擴大青年發展空間和機遇

-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參加資格至29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上調向企業發放津貼的上限至每月12,000元，並探討雙向安排，讓內地青年也可在港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推展「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鼓勵青年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展新一輪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本資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成員機構，為創業青年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協助他們拓展網絡，提升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